

证券代码：839785

证券简称：冀雅电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及 LXD HOLDINGS, LLC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标的为日常购销。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向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文献、汤俊虎、陆彤、郝丽丽回避表决。

2、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公司向 LXD HOLDINGS, LLC 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支付顾问费，关联交易总额

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EDWIN D. HARRISON、Charles Wang（王晨晖）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29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董文献

注册资本：311303600 元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3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董文献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LXD HOLDINGS, LLC

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布拉德罗利街 73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Edwin D. Harrison

（二）关联关系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70 万股，持股比例 58.5%。

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LXD HOLDINGS, LLC 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及 LXD HOLDINGS, LLC 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日常购销。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在国内外液晶显示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产品信誉，部分客户在定制产品时，指定采购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故此公司部分产品只能通过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

由于行业的特点，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可以更好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更加紧密的联系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通过 LXD HOLDINGS, LLC 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是利用 LXD HOLDINGS, LLC 在液晶显示行业的国际影响力以及其在美国的区位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开拓海外市场。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促进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